

宜阳县农村污水管网及终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管网工程（项目代码：2211-410324-04-01-418334）—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宜阳工施招标(2024)0101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宜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宜阳县农村污水管网及终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管网工程（项目代码：2211-410324-04-01-418334）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445.104575万元，招标人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宜阳县农村污水管网及终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管网工程，工程地点为宜阳县。主要施工内容为宜阳县铺设7个乡镇的17个行政村内雨污水管网改造，包括路面切缝、沟槽开挖，新建污水管道、检查井、化粪池及路面破除恢复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宜阳县农村污水管网及终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管网工程（项目代码：2211-410324-04-01-41833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宜阳县农村污水管网及终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管网工程（项目代码：2211-410324-04-01-418334）)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投标截止当日及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阳县农村污水管网及终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管网工程（项目代码：2211-410324-04-01-418334）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资金为专项债及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鸿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宜阳县农村污水管网及终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管网工程（项目代码：2211-410324-04-01-418334）
- 2、招标编号：宜阳工施招标(2024)0101号
- 3、建设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 4、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84451045.75元
- 5、资金来源：专项债及财政资金
- 6、标段划分：共分为1个标段。
- 7、项目概况：本工程宜阳县农村污水管网及终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管网工程，工程地点为宜阳县。主要施工内容为宜阳县铺设7个乡镇的17个行政村内雨污水管网改造，包括路面切缝、沟槽开挖，新建污水管道、检查井、化粪池及路面破除恢复等。
- 8、工期：180日历天。
- 9、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防治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投标截止当日及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宜阳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

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828609

代理机构：河南鸿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天元自贸港 3 号楼 906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5798567262

监管部门：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28568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9-6882860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天元自贸港 3 号楼 906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1579856726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